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請人 余靜怡  
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  
相對人 兆恒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0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24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劉欣怡事務所113年度士院民公宜字第00373號公證書（含兩造協議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暨113年度士院民公更宜字第0026號更正處分書（下稱系爭更正處分書）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5號案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執行在案，現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認系爭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停止執行。
- 三、查相對人前持系爭公證書及系爭更正處分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424號事件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01 執行事件、上開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既認系爭  
02 公證書及系爭更正處分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並提起訴  
03 訟，依公證書第13條第3項規定，其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  
04 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為200萬元，  
05 本院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  
06 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  
07 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  
08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09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  
10 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  
11 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  
12 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60萬元  
13 （計算式：200萬元×5%×6年＝78萬4,980元）。職是，聲請  
14 人聲請停止執行，依首開法文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60萬  
15 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後，裁定准許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董怡彤